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769,189	33.06%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66,712	3.69%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7%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1%
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474,564	1.78%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794,489	0.84%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15,094	0.6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1,101	0.58%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5,196,670	0.5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0,880,989	33.23%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4.4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66,712	3.78%
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6%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794,489	0.8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5,615,094	0.6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1,101	0.60%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5,196,670	0.57%
9	UBS AG	5,098,419	0.56%
10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6%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